

第二節 勞動教養的發展概況

中共實施勞動教養的情況可劃分為五個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一九五七年——一九五八年

這是「勞動教養」的初創時期。實際上，在一九五五年已經約有二十萬左右「肅反運動」中整肅出來的「輕微反革命分子」，已經在公安部管制的「勞動大隊」，「看守所」，「生產大隊」組織中強迫勞動。「勞動教養」機關早已有其實未有其名而已。

一九五七年八月，中共人民代表大會一公布實施「勞動教養」，則各「勞動大隊」，「生產大隊」，紛紛改名掛牌，同時，各看守所將拘押已久，不足以判刑，但又必須拘押的人紛紛送往「勞動教養」場所。接著是「反右鬥爭」整肅出來的一大批右派分子（約五萬名）。這一階段，勞動教養人數約在三十至四十萬左右。規章制度不明確。勞教犯人中，七十一—八十%是反革命政治犯。在此期間，勞動教養場所僅在省，自治區，直轄市一級或經上述級別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區設立。所以相對來說範圍較小。

第二階段：一九五八年——一九六二年

這是「勞動教養」的「第一個黃金時期」。一九五八年隨著「三面紅旗」（即「總路線，大躍

進，人民公社」政策，「勞動教養」亦有了一個「大躍進」。由省，自治區，直轄市，經專區，縣，一直擴展到農村人民公社，都設立「勞動教養所」。所謂「社辦勞動教養」——即各農村人民公社都設有「勞動教養」。「……一九五八年八月，經中共中央批准規定，農村人民公社和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可以辦勞動教養」。一時，人數猛增，連中共中央，及國務院都無法統計有多少人被勞動教養。

一九五九年，因失去控制，中共中央又批准決定：取消社辦勞動教養。「公社中應勞動教養的對象，由縣一級集中辦理……」

一九六一年經中共中央批准決定，「勞動教養主要收容大中城市和廠礦，企業，機關，學校裡清理出來的人，並明確規定縣一級不准再辦勞動教養」²²（這是無法可循的又一例：最高立法機構——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公布以前，公安機關遵照中共黨中央的決定，已設立了勞動教養機構，立法公布之後，中共黨中央又可作決定予以擴大或縮小）。據估計，這時期中有一千萬人被送進「勞動教養」，「勞動教養」創造了它自身的歷史紀錄。

從歷史上分析，在五十年代末期到六十年代初期，這是中共政權在「文化大革命」以前的另一個重大危機時期。由於「肅反」及「反右」等政治迫害逐步擴展，由於「大躍進，人民公社，總路線」的「三面紅旗」政策，導致了工廠的關閉，餓殍遍野的經濟崩潰；由於中蘇之間反目分裂，國際上孤立無援，以及中共黨內發生彭德懷右傾機會主義反黨集團等等，形成了中共統治的巨大政治和經濟危機。這一階段，社會混亂，人心惶惶，使中共統治面臨覆敗的危險。

中共政權一方面使用逮捕判刑予以鎮壓，一方面通過不需任何法律程序的「勞動教養」，以「盲

流」、「盜竊」、「散布反動思想」、「攻擊三面紅旗」、「誣衊社會主義」、「破壞生產」等等罪名，鎮壓了風湧起來的反抗和不滿。無疑，勞動教養是中共政權度過危機的重要手段之一。

但是，為數一千萬的勞動教養犯人中，除一小部分是潛在的，必須加以嚴格控制的「危險分子」外，大部分是為飢餓和不滿現實「逼上梁山」的農民，他們來自農村，原來是農村戶口，不吃商品糧，（中共政權不供給糧食。）但是一旦被「勞動教養」改為商品糧，無形之中增加了由政府補貼的商品糧的供應量，成為中共的財政負擔。另一方面，在短短的二、三年時間裏要增加巨大數量的勞動場所及生產工具及生產資料，亦是困難的，故「大躍進」下來的一千萬勞動教養犯人，一時成了中共的負擔。這是一九六一年下令收縮的原因。

第三階段：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爆發前夕

勞動教養是一個「穩定時期」，這時期，勞教犯人維持在四百萬人左右。各地勞教所的管理，生產根據中共黨中央批准的「公安部關於當前公安工作十個具體政策問題的決定」都作了整頓。這時期，「勞動教養」有一些明確和統一的規定²³。例如，實行勞動教養期限及勞教犯人的工資等等。勞教所絕大部分仍與服刑勞改組合在勞改隊中，例如，北京市團河農場，一大隊是判刑犯人，二大隊是強制就業留場人員及勞教犯人，三大隊為少年犯。

中共中央雖決定勞教機關可設置到中等城市，實際上，許多省一些較大的縣，都設有勞教場所。如山西省的平遙縣。

第四階段：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開始到一九七八年

勞動教養處在「低潮時期」。此階段因中共的公安系統不被毛澤東信任，整個公安系統被紅衛兵及造反派奪權和衝擊，處於半癱瘓狀態。「勞動教養」處於停滯狀態。同時，社會上各單位的紅衛兵和造反派大量的自設「牛棚」、「勞改隊」、「學習班」、「五七幹校」，替代了勞動教養的部分功能。此時期，勞動教養不太景氣。

在這階段中的後半時期，即一九七〇年後，當毛澤東利用紅衛兵，造反派打倒了政治對手後，馬上著手恢復秩序，強化公安系統。一九七一年初，由中共中央批准的「第十五次全國公安會議紀要」明確規定，全面恢復勞動教養。

第五階段：一九七八年至今

鄧小平掌握權力後，爲了保持「安定，團結」的局面，勞動教養再次被重視，並開始了勞動教養的第二個「黃金時期」。

與經濟改革及政治改革大力開展的同時，中共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公布施行「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」，又於一九八〇年重新公布一九五七年的勞動教養政策，接著，中共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公布施行「關於處理逃跑或重新犯罪的勞改和勞教人員的決定」。這幾個文件作爲正式法律由中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布，反映了自一九五七年二十多年來「勞動教養」政策再次被中共肯定和重視。

鄧小平時期的勞動教養政策，具體內容及原則是反映在：中共中央批轉的「公安部關於做好勞動教養工作的報告」²⁴中的。隨後根據這個中共中央的內部文件制定了「勞動教養試行辦法」